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0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1824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18249。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9.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对募集期间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户。

11.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4月15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fdcs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远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内容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人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致和混合A”,代码:018248

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致和混合C”,代码:018249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精选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对募集期间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十五) 基本情况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受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独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上海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户。

(二) 认购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

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养老基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保险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职业年金计划;

(7) 养老目标基金;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